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年10月04日本系第113-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將陳永泰公益信託捐贈予本系設置之「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作為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之本系自籌款，以促進社福領域學術與實務交流，並培養社福優秀人才，期許完成課程後，領導社福機構創新、成長、茁壯，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設置方式

本獎學金由陳永泰公益信託每學期依核定額度撥入本系「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專戶。

三、申請時間：依系所公告辦理。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名額與年限：

- (一) 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依陳永泰公益信託公告為準。
- (二) 本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本系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通過者。
- (三) 本獎學金核給年限，依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核給年限(依教育部公告為準)為原則，但有喪失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領取資格，或其他特殊情事，不在此限。
- (四) 如當年度陳永泰公益信託公告名額大於本系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通過名額，方開放核給其他本系全職博、碩士生。
- (五) 如當年度陳永泰公益信託公告名額與本系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通過名額相當或不足，則當年度不開放本獎學金申請。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教育部獎學金獲獎者。
- (二) 如申請人非教育部獎學金獲獎者，則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一年級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免附)：
 1. 本系全職在學之一到三年級博士及碩士班學生，且前一學期等第制成績平均積分(即GPA)達3.3以上者。
 2. 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須至少修習本系一門必修或系選修課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3.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人初次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或核定通過證明。

(二) 學生申請表。

(三) 學生自述表(簡述家庭成長背景、經濟狀況及個人職涯規畫)。

(四) 申請人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一年級新生檢附前一學制之成績單)。

(五) 申請學生之優秀證明文件：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其他促進社福領域學術與實務交流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

(六)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續領資格

(一) 前述獎學金獲獎者，如於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核定期間內，則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文件，並檢附實務參與報告，或其他通知檢附資料，進行評核下一學期之續領資格。

(二) 獲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三)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1.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2.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4.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5. 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6. 經本系、院或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八、審核

本獎學金評審標準，除前述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通過者，其餘以博士班全職學生且具備研究潛力、且有志投入社工社福學術與實務服務者為優先錄取，並以無懲處紀錄、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學金、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評審之。

本系將依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審核結果，辦理後續向陳永泰公益信託推薦與撥款予受獎人等相關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